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24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有关声明.....	16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江苏华商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江苏华商
- (三) 证券代码: 871056
- (四)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 24 号
- (五)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 24 号
- (六) 联系电话: 0510-85861111
- (七) 法定代表人: 戎君
-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 滕新学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促进公司发展,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 1、对已设立 3 家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
- 2、核心业务软件平台的开发 862.50 万元;
- 3、剩余募集资金 1,437.5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否	1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现金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5Y7558，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住所：无锡市解放西路369-609。已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7212。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产对新材料产业进行投

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10.9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按每股人民币 2.80 元计算，市盈率为 13.33 倍，市净率为 2.15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含2,8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2017年3月14日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

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公司2017年在各地区扩张物流仓储业务，拟对已设立的3家子公司实缴货币资金500万元。具体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预计资金投入 时间
苏州荣旺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7.11
张家港荣昌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7.11
湖州荣智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7.11
合计		500.00	

上述三家子公司将在苏州、张家港以及湖州三地开展物流仓储业务，实缴货币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流动资金测算需求详见下文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2) 用于核心业务软件平台的开发

预计需投入资金862.5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投建WMS智能排车管理系统	163.80	(17FWLHT0024)
投建卖场DC、落地配智能终端系统研发	227.00	(17FWLHT0023)
投建江苏华商B2B2C平台后台大数据分析系统	147.70	(17FWLHT0025)
投建江苏华商WMS与B2B平台整合与大数据分析系统	196.00	(17FWLHT0026)
投建江苏华商B2B2C平台供应链管理系统研发	128.00	(17FWLHT0027)
<b>合计</b>	<b>862.50</b>	

(3) 剩余募集资金1,437.5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处于结构调整过程中，对物流仓储业存在较大前期投入需求，为拓展业务及扩大市场份额，给予新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因此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

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2016年度数据为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根据年报数据)
营业收入	10,546.26
营业成本	7,596.59
利润总额	1,123.55
销售利润率	10.6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9348
存货周转天数	56.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6.2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7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65.86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124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7年运营资金量=10,546.26\*(1-10.65%)\*(1+0.5%)/1.9348=4,894.67万元。

\*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按0.5%计算。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4,894.67-76.27=4,818.4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76.27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2017年全年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预计增涨0.5%。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7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4,818.40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980万元,通过债权融资取得银行短期借款400万元用于经营,按上述资金需求量计算尚需3,438.40万元。此次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437.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8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

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约时间：2017年8月18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将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现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均得到满足：

（1）本次发行经江苏华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支付日，江苏华商在本协议第 6.1 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真实、准确；

（3）适用法律未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亦不存在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的决定；

（4）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任何对江苏华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

（5）乙方收到符合本协议第 4.3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通知。

4.2 一方知悉上述任何条件不能被满足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

4.3 在江苏华商知悉第 4.1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江苏华商应向乙方发出生效条件已经满足的书面通知并提供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5、自愿限售安排：

5.1 乙方认购江苏华商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江苏华商应及时配合办理所需有关手续。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条款：无。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戴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戴丽、陈慧桢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层 01、04 单元

单位负责人：朱有彬

经办律师：戴雪光、翟夏炎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丛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狄海英、朱戟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戎君                      滕新学                      王盛吉                      倪向阳

卜政                      尤燕华                      陈在飞

全体监事签名：

朱敏媛                      金晓丰                      刘红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戎君                      尤燕华                      滕新学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